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德环梁审〔2022〕2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芒东镇罗岗村生猪屠宰扶贫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芒东镇罗岗村生猪屠宰扶贫车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我局2022年3月16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21年12月29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复〔2021〕56号”文件，对《梁河县芒东镇罗岗村生猪屠宰扶贫车间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项目代码：2109-533122-04-01-183732。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芒东镇罗岗村生猪屠宰扶贫车间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罗岗村芒满小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98.17449331°、北纬24.61356997°），项目占地面积17363.55平方米，建筑面积5364.78平方米。该项目建设内容主要由主体工程、依托工程、配套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组成。

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屠宰车间，分为接收区、屠宰区、电加热烫池和刮毛间、白脏及红脏加工车间、冷库、消毒间、骨头碎肉整理间等其他设施；依托工程包括依托云南丰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生活及辅助用房；配套工程包括办公用房、综合检验室、热水炉用房、无害处理间、鲜销大厅、洗车区；公辅工程包括供排水系统、供电工程、通风通讯工程、道路空地、地磅及车轮清洗池、门卫室、公厕；环保工程包括雨污分流管网及污水输送工程、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隔油池、检疫室和急宰间消毒池、事故池、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待宰间除臭系统、污水处理站恶臭处理系统、粪便干堆场恶臭处理系统、油烟净化器、焚烧炉及烟气急冷和除尘设施、猪毛处理间、骨头整理间、碎肉整理间、肠溶物粪便临时堆存、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食堂泔水收集桶、污泥收集池（含栅渣）、绿化。项目的生产工艺包含烫白条屠宰工艺、剥皮白条屠宰工艺、剔骨分割工艺。项目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 20 万头，项目总投资为 348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3.7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1%。

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和运营的不良环境影响可以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各工段（原有建筑拆除施工阶段、地基工程施工阶段、主体工程施

段、装修工程施工阶段)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地下渗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用于设备清洗和场地冲洗,设备清洗废水、施工场地冲洗废水分别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雨季径流通过临时排水系统进入临时沉砂池处理后部分回用于施工过程,剩余部分沉淀后外排。

(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施工期间拆除建筑物产生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暂存,能回收利用的部分交由废品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不得随意堆放;装修时产生的胶渣、漆渣、废油漆桶、废胶桶、擦漆(胶)废布等危险固废应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网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6: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生产用水设置“空气能+太阳能+电能”热水器的热水炉,不设置燃煤锅炉;项目的生猪待宰间、屠宰间、粪便干堆场等车间(场所)应设置通排风系统、及时对产臭废物进行清理做到日产日清,并

实施除臭措施；项目末端污水处理站的产臭处理单元采取密闭设计，恶臭气体经集中收集后由植物液除臭装置处理后，使厂界恶臭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建标准限值；无害化处理间焚烧炉废气经“急冷+布袋”工艺除尘器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后，方可通过不低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应安装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后，统一通过高于食堂房顶1.5米的排气筒排放。

项目设置的生产废气排放口应按《排污口整治技术要求（试行）》规定进行规范化设置，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规范化采样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设置规范排污口标志牌。

（六）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排水系统；检疫室、急宰间废水经消毒池进行预处理，屠宰间和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进行预处理，生活办公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经预处理的检疫室、急宰间、屠宰间和食堂含油废水与待宰间、运输车辆清洗水通过厂区污水管网排至调节池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中表1蔬菜类限值要求后，方可通过固定管道全部回用于蔬菜种植基地，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须严格按照《报告书》及项目需求进行设计和建设，采用工艺应符合《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相关要求，日处理规模应不低于350立方米，事故池容积不小于350立方米，事故应急池做好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项目应按《报告书》要求严格

落实分区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包括污水排放管道、雨水沟等设备应进行防腐、防渗、防漏处理措施，污水调节池、污水处理站和事故应急池等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按《报告书》要求在项目北侧设置一个规范的地下水跟踪监测井，确保地下水环境质量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七）加强运营期土壤污染跟踪监测工作。农田灌溉用水应在各块农田内轮流浇灌，避免长期浇灌同一块区域耕地，项目应对灌溉区土壤环境进行跟踪监测，若出现监测结果超过标准限值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灌溉并采取土壤修复措施，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区域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中筛选值第二类用地限值。

（八）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病死猪及检疫不合格产品应独立收集后，利用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待宰间粪便、肠胃内容物、格栅渣及时清运至干粪场堆存，用作蔬菜种植基地有机肥，干粪暂存场必须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建设，贮存、处置场应设置围挡结构及顶棚等防止粉尘污染及散乱堆放等措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猪毛统一收集后外售工业原料收购单位；屠宰车间碎肉、淋巴集中收集后外售给饲料加工企业用作生产原料；焚烧炉炉渣、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分类统一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网点，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备检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润滑油、经鉴定后的焚烧炉飞灰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处置管理规定》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等规定储存、运输和处置，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暂存间地面及墙角应按环评要求铺设防渗层，出入口处设置截堵泄漏的围挡，在外墙明显处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识牌。

(九)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区应加强绿化带建设，合理布置厂区高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厂界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避免带故障运行。

(十)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该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在运营期必须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提出的各项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严防污染物跑、冒、滴、漏，制定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和备案。加强对全体员工防范事故风险能力的培训，并与安全防火部门和紧急救援部门的应急预案衔接，同时加强应急演练，建立完善应急报告制度，落实应急物资和经费。

三、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你单位应督促运营单位在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向德宏州生态环境局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 and 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

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四、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

六、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评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七、请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监督和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2年4月6日



抄送：梁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22年4月6日印

